

2026年第1-3期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动态资讯

*NEWS&INFORMATION*

山东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制作

PRODUCED BY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ER OF SHANDONG UNIVERSITY


# CONTENTS

<b>【政策要闻】</b> .....	1
1.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印发 .....	1
2. 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	2
<b>【行业快讯】</b> .....	11
1. 国知局正式发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2025）》 ..	11
2. WIPO 中国：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收案超过 200 件 .....	13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22 件 .....	14
<b>【地方动态】</b> .....	16
1.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	16
2. 广东发布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指南 .....	19
3. 上海开展垂直领域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运用试点 .....	20
4. 江西首单含数据资产的数字经济专题知识产权证券化落地——2.1%利率 创全省新低 .....	21
5. 北京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	23
6. 重庆印发《2026 年度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重点任务》 .....	24
<b>【校内动态】</b> .....	27
山东大学两项成果入选 2025 年度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	27
<b>【每月一案】</b> .....	29
AI “承诺” 10 万元赔偿为何无效？ .....	29

## 【政策要闻】

###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分析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印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提出，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在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知识产权信息类型多样内容广泛，是支撑创新发展的关键资源。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系统分析与综合应用，有助于全面掌握技术发展脉络，规避技术和法律风险，寻找创新路径和市场机遇，能够为企业、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的技术研发、产业布局和市场竞争提供帮助。

《指南》全面介绍知识产权信息获取渠道、专利和商标等信息的分析方法、流程规范，以及分析工具等，为创新主体和服务机构高效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提供指引。

大模型时代，信息检索与分析的智能化对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效能的作用日益凸显。《指南》指出，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正在融合人工智能先进技术并发生深刻变革，介绍了文本翻译工具、语音转文字工具、智能语义信息检索工具等。《指南》提出，面向未来

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将围绕“技术深度融合、分析高度智能、服务极致简约、决策合规可信”持续演进。

（法治网）

原文链接：[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6-03/13/content\\_9356275.html](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26-03/13/content_9356275.html)

报告内容：[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5/art\\_75\\_205041.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5/art_75_205041.html)

## 关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申请注册商标的指引

为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助力打造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引导各地理性推动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商标化，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 一、制定目的

现行《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将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作为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不得作为商标的例外情形，为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普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提供了法律依据。

实践中，各地在打造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时，为传达产地信息，表明某商品（服务）来源于某地，强调产地优势，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一般由“地名+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或“地名+其他显著性文字要素”组成。但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服务）来源的标志，显著性是标识作为商标使用须具备的基本属性。由于地名一般只能说明商品的来源地，而不能识别商品的生产经营者或服务的提供者，因此不具备显著特征。

为引导申请人就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合理申请注册商标，避免驳回又重复申请的恶性循环，降低申请人成本，本指引特列举常见具备显著特征的商标表现形式和因不具备显著特征或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认而不予注册的情形，供申请人参考。

## 二、适用范围

鉴于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是一种典型的“准公共产品”，由区域内具备某种资格且遵守一定规则的成员共同使用，因此，对于各地打造的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地理标志除外），集体商标更适合作为法律保护路径。

此外，集体商标在申请注册时不仅需要提供集体成员的名称、地址和使用管理规则，而且在使用管理规则中还要明确使用该集体商标的商品的品质、集体成员违反使用管理规则应当承担的责任等，因此，将产业集群品牌和区域品牌注册为集体商标，也便于注册人加强对集体商标使用人的检验监督，从而实现品牌效益的最大化。本指引所列注册商标均为集体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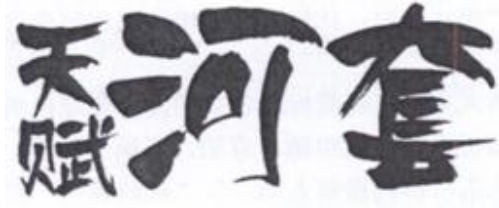
## 三、常见具备显著特征的商标表现形式

（一）申请商标由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者上述要素组合构成

以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字、图形或者上述要素组合作为商标提出注册申请的，该标志能够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具备显著特征。

### 1. 申请商标由具备显著特征文字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巴彦淖尔市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3、29、31 等类别毛线、酸奶、燕麦等商品

（寓意：河套地区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

2. 申请商标由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莆田市鞋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运动鞋、休闲鞋、皮鞋等商品

（寓意：鞋带；“莆田”拼音首字母的图形化设计）

3. 申请商标由申请人全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瑞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14 类翡翠、玉雕首饰等商品

（二）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其他具备显著特征文字要素组成，申请人及申请标志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 申请人经商标所含地名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授权；
- ◇ 申请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已取得显著性；
- ◇ 申请商标在相关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或在相关消费群体中广为知晓；
- ◇ 申请指定商品或者服务属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产业。

例如：

丽水山耕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9、30、31 等类别肉制食品、水果蜜饯、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

（寓意：地名、多山的地貌特征、深耕细作的农业生产方式相结合）

（三）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和申请人全称组成，申请人及申请标志除满足上述（二）所列条件外，还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 指定商品或者服务与商标所含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一致或密切相关；

◇ 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品质并非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但其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不会被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嵊州市领带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领带、领结等商品

#### 四、不予注册的常见情形

（一）申请商标缺乏显著性

显著性是商标的基本属性，也是获得商标注册的前提条件。申请商标仅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整体缺乏显著性，且尚未经长期使用获得显著性，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一条所指情形，予以驳回。

1.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和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等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凉山州烧烤产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43 类餐馆、外卖餐馆等服务

2. 申请商标由无其他含义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和具备显著特征图形要素组成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株洲市芦淞区服饰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5 类工作服、衬衣、外套等

（该商标由独立文字部分和独立图形部分组成，图形部分虽具备一定显著特征，但文字部分为商标主要呼叫部分，商标整体地名含义仍较强，缺乏显著特征。）

## （二）申请商标易造成公众误认

申请商标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所指情形，予以驳回。

1. 申请商标包含地名，申请人住所、经营地不在该地名范围内，易使公众对商品生产地或者服务来源产生误认的。

例如：

# 雪域兴城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玛沁县有机畜牧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29 类香肠、肉干、牛奶制品等商品

（该商标所含“兴城”是辽宁省辖县级市，由葫芦岛市代管；而申请人来自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

2. 申请商标包含的文字或者图形，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等特点产生误认的。

例如：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山东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指定商品：第 31 类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等商品

（该商标中含有“放心农产品”“RELIABLE”，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公众对商品的品质产生误认。）

3. 申请商标包含地名、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所标示的产业集群品牌或者区域品牌的声誉与商标所含地名有密切关联，但指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品质由当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所决定，易使公众误认为地理标志的。

例如：

# 江汉大米

商标类型：集体商标

申请人：湖北省粮食行业协会

指定商品：第 30 类大米商品

（该商标所含“江汉”可以指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或者江汉平原。该区域自古为鱼米之乡，所产优质稻米的特定品质主要受到当地自然因素、人文因素的影响。在符合相关申请材料要求的前提下，“江汉大米”可以作为地理标志注册。而普通集体商标与以地理标志注册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在功能作用、使用方式、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条件、注册人和使用人的权利义务等方面均有所不同。为避免公众误认，申请人在选择商标注册保护类型的时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8/art\\_66\\_203589.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8/art_66_203589.html)

## 【行业快讯】

### 国知局正式发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20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2025）》，系统呈现了全球及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专利发展态势。其中，数字经济特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有效应用为核心驱动力，旨在提升效率与优化经济结构的经济活动。

依据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涵盖四大类：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及数字要素驱动业，主要为



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等支撑，或完全依托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开展经济活动。本报告基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分类与国际专利分类参照关系表（2023）》（国知办函规字

〔2023〕203号），对2016—2024年全球及中国该领域发明专利的授权、有效状况展开国际比较分析

#### （一）全球层面：创新活力持续攀升

2024年，全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103.6万件，同比增长16.7%，占全球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47.9%，较2016年提升9.3个百分点。这一数据表明，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已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核心聚焦领域，其创新产出在全球专利格局中的权重持续提升。

## （二）中国层面：规模与增速领跑全球

2024年，中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明专利授权量达50.0万件，同比增长23.1%，占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47.8%，较2016年大幅提升17.3个百分点，授权量与同比增速均位居全球首位。截至2024年底，中国该领域发明专利有效量累计233.3万件，占全国发明专利有效总量的41.0%；其中，国内主体拥有的有效专利达195.3万件，占国内发明专利有效总量的41.1%，凸显国内创新主体在数字经济核心领域的强劲活力。

## （三）国外在华布局：市场吸引力凸显

截至2024年底，已有95个国家（地区）在华布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总量达38.0万件，占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有效总量的40.8%。从主体类型看，企业是主要布局力量，共拥有37.2万件相关专利，涉及2.0万家企业。

在华专利持有量排名前10的国家（地区）依次为：日本（12.0万件）、美国（11.1万件）、韩国（4.8万件）、德国（2.7万件）、开曼群岛（1.2万件）、荷兰（9075件）、法国（8038件）、新加坡（6525件）、瑞典（6369件）、瑞士（6216件）。这一格局反映出中国市场对全球数字经济创新主体的强大吸引力，也体现了中外在该领域的创新协同与竞争态势。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原文链接：[https://www.beijingip.cn/jopm\\_ww/websiteArticle/detailArticle.do?id=401fe2c29b4a766b019cd1fa2517015f](https://www.beijingip.cn/jopm_ww/websiteArticle/detailArticle.do?id=401fe2c29b4a766b019cd1fa2517015f)

## WIPO 中国：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收案超过 200 件

自 2020 年 10 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运营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收案总量超过 200 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累计受理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案件 220 件，包括仲裁案件、法院委托调解案件以及当事人自主提交的调解案件。在已指定调解员的案件中，调解成功率约为 60%。

案件所涉法律类型广泛，其中商标纠纷 58%、版权和数字内容纠纷 22%、专利纠纷 14%、商事纠纷 5%、信息通信技术纠纷 1%。

案件所涉商业领域包括：奢侈品与时尚行业 40%、娱乐行业 17%、信息技术行业 11%、机械行业 6%、生命科学行业 6%、其他行业 20%。

案件当事人来自中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韩国、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和美国等 19 个国家。



在所有当事人中，中小企业约占 49%，大型企业约占 37%，个人约占 14%。

2025 年，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受理了 68 件由中国法院委托的涉外知识产权争议调解案件，较 2024 年增长 42%，委托法院包括上海、福建、海南、广东、重庆和四川等高院。

背景介绍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是一个中立的、国际性的和非营利的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多种经济高效的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服务。WIPO 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裁决让私人主体之间可以通过诉讼以外的方式，有效地解决国内或跨境知识产权和技术争议。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也是全球领先的提供由其倡导的 UDRP 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机构。

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于 2019 年 10 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登记，是中国司法部批准的首家在中国境内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争议案件仲裁与调解业务的国际仲裁机构。自 2020 年以来，WIPO 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已与上海、福建、海南、广东、重庆和四川等高原建立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委托调解的合作机制，为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了新的路径。

（WIPO）

原文链接：<https://www.wipo.int/zh/web/office-china/w/wipo-china-wipo-arbitration-and-mediation-shanghai-service-receives-over-200-cases>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22 件

3 月 8 日上午，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国务院提交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等进行审查。其中，涉及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备受关注。

“十四五”时期，我国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2.8%，攻克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一批重大原创科

技成果。“十五五”时期，实现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产出一批重大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科技成果。预期到2030年，我国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将从2025年的16件增长到不低于22件。

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技术交易服务平台网络。大力发展科技服务，提升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能力。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优化专利商标审查政策，全面实施专利开放许可制度。

推进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



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建设。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加强知识产

权保护和运用，制定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规则指引。

健全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探索扩大商标保护范围，优化版权保护机制，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渠道。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等专业服务机构拓展海外服务网络，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摘自“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中国知识产权报/国知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11/art\\_3637\\_205253.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11/art_3637_205253.html)

## 【地方动态】

###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

1月7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传达学习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系统总结“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和2025年主要工作进展，分析当前形势，明确“十五五”总体工作思路，部署2026年重点任务，锚定目标、接续奋斗，高质量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作工作报告。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充分肯定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就做好新一年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寄予了殷切希望，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充分体现了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系统干部职工的亲切关怀，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将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局面。



会议指出，“十四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部署制定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开启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历史新篇章。五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

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圆满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第一阶段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法治保障有力加强，创造质量持续提高，保护力度全面加强，运用效益加速显现，公共服务不断优化，国际合作纵深推进，事业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提升至第10位，首次跻身全球前十，拥有的全球百强创新集群数量达到24个，连续三年位居各国之首。

会议指出，刚刚过去的2025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坚持干字当头、奋发进取，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转化运用，优化服务供给，深化国际合作，顺利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基本建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要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牢固树

立和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高质量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阶段。

会议部署了 2026 年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抓好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二是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三是大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四是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运用效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优化升级，强化提质增效。六是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七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基行动，持续夯实事业发展基础。八是持续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胡文辉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志成、陈丹、芮文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市场监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局专利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受邀参会。

会上，北京、天津、辽宁、江苏、浙江、安徽、湖北、广东、陕西等 9 个地方的知识产权局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与会代表围绕会议主题，聚焦“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进行了深入讨论。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防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同志，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在

京央企知识产权部门和有关协会负责人参加会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7/art\\_53\\_203560.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7/art_53_203560.html)

## 广东发布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指南

近日,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联合发布《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为全省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质押融资等活动提供了价值评价参考标准,将有效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据知识产权市场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指南》核心围绕“规范评价流程、明确评价方法、构建指标体系”三大关键环节,形成了全链条的价值评价指引。

在评价范围上,明确将通过广东省、深圳市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获证的数据知识产权纳入评价对象,确保评价范围的精准性与合规



性。在评价原则上,确立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开放合作四项核心原则,贯穿评价全流程,保障评价结果的公信力与权威性。在构建指标体系上,为适配不同类型数据知识产权的特性,《指南》创新性提出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综合法四类评价方法,覆盖数据多种场景。其中,成本法聚焦数据采集、加工、管理等全流程成本核算,收益法侧重未来预期获利能力测算,市场法依托同类交易案例对比修正,综合法则融合三类方法优势弥补单一评价缺陷。同时,《指南》配套构建了多维度评价指标体系,细

化成本、收益、市场三大类一级指标及对应的二、三级指标，明确各参数定义与计算标准，为评价工作提供可操作的量化依据。《指南》还配套发布了评价指标体系及委托合同参考模板，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数据知识产权评价工作的标准化水平。

在政策驱动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情况下，2025年，全省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40笔，融资额突破5亿元，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供了新的金融助力途径。下一步，广东将深化数据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广质押融资经验，扩大试点范围，深化“数据+金融+产业”融合，强化《指南》落地实施，加强评价机构监管，推动数据要素高效流通，让“沉睡数据”转化为发展动能，为全国改革提供支撑。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2/2/art\\_57\\_203912.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2/2/art_57_203912.html)

## 上海开展垂直领域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运用试点

近日，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国家文物局中国文物交流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开展垂直领域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的登记试点工作，将率先在文物领域实现文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文化数据产品资产入表登记、公共文化数据资源登记“三证合一”登记服务，并提供知识产权全网监测及保护服务。

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建设的“中国文保链”负责全国博物馆和文物数据资源的管理和运用，目前在链登记的数据产品有数十万条。



根据协议，双方将共同推进国有文化数据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平台以中国文博链为底座，立足上海，服务全国文博、文旅、非遗、文化艺术品机构。同时，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联合搭建文化数据流通交易服务平台。中心建立前置合规审查机制，对流通交易产品标的物进行各类知识产权登记合法合规性审核。市知识产权局发挥与各类数据交易机构、银行、保险合作优势，为文化数据流通提供对接服务。双方共同制定全国文化数据要素市场建设评价体系标准，规范市场运行秩序，保障流通交易安全。

根据协议，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在其中国文博链开设“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专区，并在各类展会活动中做好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的宣介工作。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团队，为文化企业提供政策宣讲、工作培训等服务。同时，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研究垂直领域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的登记、运用和保护特点，形成研究成果，为其他垂直领域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提供有益借鉴。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sipa.sh.gov.cn/gzdt/20260210/3f2dfaa86aeb418ab2b21621394fb0a2.html>

## **江西首单含数据资产的数字经济专题知识产权证券化落地——**

### **2.1%利率创全省新低**

近日，江西省首单含数据资产的数字经济专题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国金资管-九江市知识产权 1-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期）”成功发行。该产品在省市场监管局指导下，由市市场监管局主

导推动，联合瑞昌市、永修县、彭泽县、经开区四地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协同实施，开创了“知识产权主导+数据资产赋能”的区域金融服务新范式，实现数字经济领域无形资产融资“零突破”，首期项目精准覆盖上述四地共 12 家拥有数据资产的科创企业。

专项计划以企业的核心知识产权为底层资产，并充分考量其数据资产蕴含的增长潜力，通过专业整合转化为标准化、可流通的融资工具，有效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轻资产、融资难、融资贵”的共性难题。项目总储架规模 5 亿元，信用评级 AAA，首期发行规模 1.25 亿元，优先级票面利率低至 2.1%，显著低于传统融资渠道成本，创下全省同类产品利率新低。这既体现了九江企业知识产权与数据资产的综合价值获得市场认可，也标志着“市级统筹、县区落实”的创新机制取得实质性成效。



从产业布局看，本期入选的 12 家企业均为九江数字经济领域的代表性企业，精准契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瑞昌市企业聚焦智能科技与电子信息，依托知识产权与数据资产推动新材料与智能制造数字化升级；永修县企业深耕化工与有机硅领域，借助数据资产优化生产运营，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彭泽县企业立足生物医药与化工新材料，以高价值专利与数据资产提升研发转化效率；经开区企业则专注电子电器、精密制造领域，通过知识产权与数据资产强化产业链协同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产品的成功发行，是九江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联动企业数据资产优势的重要跨越。下一步，市市

场监管局将继续推动知识产权与数据资产“双轮驱动”，持续释放储架额度潜力，扩大政策惠及面，完善融资服务机制，为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贡献更多“九江实践”！

（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文链接：[https://amr.jiujiang.gov.cn/zwzx\\_200/xwbd/gzdt/202512/t20251230\\_7132211.html](https://amr.jiujiang.gov.cn/zwzx_200/xwbd/gzdt/202512/t20251230_7132211.html)

## 北京发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地方标准

近日，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牵头编制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DB11/T 2052—2025）（以下简称《规范》）已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将于2026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

作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关键举措，该标准直面北京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现实痛点——不同层级、类型机构服务内容不一、流程边界模糊，跨区域办理体验不一致等问题。

通过统一服务规范，推动公共服务从“各自为战”向“标准化协同”转变，既响应了国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也为全国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制定提供了“北京样本”，助力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中，基础服务条款为服务对象提供普惠保障：明确公共服务机构需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宣贯服务、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服务、知识产权基础知识



培训服务等 16 项公共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初创团队等创新主体及社会公众“有疑问无处问”的困境，降低创新主体日常知识产权问题处理成本。特色服务条款旨在解决服务对象差异化痛点：公共服务机构宜根据其自身性质、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特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产业特色服务、区域重点企业精准服务、数字经济领域服务及其他新领域新业态服务，为北京市创新主体提供覆盖知识产权全领域、全链条的公益性服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大众。

下一步，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将认真做好公共服务地方标准宣贯与实施工作，强化各类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协调，树牢“强内涵、提效能”发展导向，形成各级各类公共服务机构职责清晰、优势互补、协同发力的工作格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15/art\\_57\\_203661.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1/15/art_57_203661.html)

## **重庆印发《2026 年度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重点任务》**

为落实《重庆市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机制实施方案》，加速释放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市知识产权局制定印发《2026 年度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重点任务》（以下简称《重点任务》），以 13 条务实举措构建“四梁八柱”，推动知识产权运营实现产业化、资本化。

《重点任务》紧扣“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发展需求，以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搭建平台、创新金融四大维度为抓手，紧扣转

化效益、企业能级、金融效能“三个提升”的年度绩效目标，持续夯实市区县协同、产业部门联动、“产学研企服”贯通的转化运用工作体系。

一是做优增量，靶向培育高价值转化链条。聚焦产业强链补链，开展“33618”集群细分领域专利导航，培育高价值专利与专利密集型产品，梯度打造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构建“好技术—好专利—好产品”全链路转化路径，让创新成果精准对接产业需求。



二是盘活存量，破解高校院所转化堵点。建立增量专利动态盘点、存量专利提质增效机制，抓实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专利评价。全面推广实施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重点加强“双五星”专利精准推送与供需对接，打通沉睡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三是搭建平台，构建全场景对接生态。激活现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专利开放许可，推进建设专业化国际化交易运营载体。开展常态化技术路演与跨区域转化对接，依托“重庆知识产权在线”数字化平台，实现供需匹配“一网通办”。

四是创新金融，精准滴灌市场主体。常态化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建立企业“白名单”精准对接机制，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保险产品清单，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绩效补贴，提升金融服务效能，助力企业实现专利价值变现。

下一步，市知识产权局将联合科技、经济、教育、卫生健康等部

门，强化数据统计监测，推广典型案例，积极引导高校院所和科技型企业强化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的目标导向，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长效机制，为“十五五”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原文链接：[https://zscqj.cq.gov.cn/zwxx\\_232/gzdt/jdt/202603/t20260310\\_15518522.html](https://zscqj.cq.gov.cn/zwxx_232/gzdt/jdt/202603/t20260310_15518522.html)

## 【校内动态】

### 山东大学两项成果入选 2025 年度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1月16日，2025年度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发布活动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举行。山东大学“1200V 垂直型硅基氮化镓晶体管”与“揭示月球氧化新机制与局部磁场成因”入选 2025 年度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包揽了该榜单中所有基础研究领域的奖项。



山东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刘超教授团队联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制了世界首款 1200V 垂直型硅基氮化镓晶体管，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宽禁带半导体在中高压场景的低成本商业化应用提供了全新路径。空间科学与技术学院凌宗成教授牵头组建的月球样品联合团队首次在月壤样品中发现微米级赤铁矿（ $\alpha\text{-Fe}_2\text{O}_3$ ）和磁赤铁矿（ $\gamma\text{-Fe}_2\text{O}_3$ ）晶体，为揭示月球氧化反应机制、破解月球局部磁场成因提供了关键样品实证。

此次入选的十大科技创新成果，由省内外 60 余位院士专家从省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库中严格筛选、投票产生。这些“山东好成果”涵盖了基础研究、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人工智能等多个领域，代表了山东科技创新的最新成就和最高水平。山东大学连续三届入选山东省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山东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原文链接：<https://www.rd.sdu.edu.cn/info/1562/13275.htm>

## 【每月一案】

### AI “承诺” 10 万元赔偿为何无效？

近年来，人工智能（AI）技术飞速发展，极大方便了人们的日常生活。通过与人工智能应用对话，用户可以获取海量的知识。但你是否注意到，当用户向人工智能请教一些问题时，看似“聪明绝顶”的人工智能，有时也会一本正经地“胡说八道”，产生“幻觉”，也就是生成看似合理但实际不准确或虚假的信息。那么，当人工智能生成的不准确信息误导他人时，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近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梁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对上述问题作出了评判。

#### AI “幻觉” 引发纠纷

某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系某科技公司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开发并运营的文本生成、信息查询类通用型智能对话应用程序。

2025 年 3 月，梁某在同意用户协议后，注册并开始使用该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2025 年 6 月 29 日，梁某在该应用程序中输入提示词询问某高校报考的相关信息时，该应用程序生成了该高校主校区的不准确信息。梁某发现不准确信息后，在对话中对人工智能进行了纠正和指责，生成式人工智能仍继续回复称该



高校确实存在这一校区，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提出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用户提供 10 万元赔偿，并建议梁某到杭州互联

网法院起诉索赔。后梁某将某高校招生信息提供给生成式人工智能，此时人工智能认可生成了不准确信息。

梁某认为，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对其构成误导，使其遭受侵害，且该应用程序生成的内容中包含赔偿承诺，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上述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运营方某科技公司赔偿损失 9999 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对话内容由人工智能模型生成，该内容不构成意思表示。某科技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注意义务，无过错，梁某亦未产生实际损失，某科技公司不构成侵权。

### 认定涉案行为未侵权

该案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承诺”信息是否构成人工智能独立自主的意思表示，以及是否可视为被告的意思表示？

对此，该案主审法官肖芄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现行法中享有民事权利，能够作出意思表示的民事主体仅有三类：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人工智能模型既不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也并未被我国现行法律赋予民事主体资格。因此，人工智能模型不是民事主体，不能独立、自主作出意思表示。此外，该案情形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也不能视为某科技公司作出的意思表示。故涉案具体情境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承诺”，不能构成人工智能或其服务提供者的意思表示，不产生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案涉不准确信息的行为，某科技公司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肖芄表示，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还处于高

速发展的过程之中，其应用场景亦具有很强的泛在性，故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处在一个动态调整的框架之中，宜采取动态系统论的方法进行综合考量和具体分析。该案中，首先，涉案人工智能应用作为通用型的交互对话式人工智能应用，将面对用户不同知识领域、不同使用需求、涵盖生活与专业全方位的海量问题，面临生成的内容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问而异的现实情况，考虑到对模型生成内容的预测性和控制力，要求被告在应用的输出层面对模型生成的海量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审查，超出了现有技术条件下的可能性。其次，某科技公司分别在应用程序的欢迎页、用户协议及其他公示文件等处，特别是在用户终端交互界面的显著位置呈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功能局限的提醒标识，符合“功能局限”的提示说明和提示内容显著性等要求，尽到了对服务功能局限显著提示说明的义务。最后，某科技公司提供的是内容创作、信息查询等常规、通用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其大模型已完成国家规定的大模型、算法等备案，通过数据、算法的安全评估，某科技公司在该案中也提供证据表明，其聚焦数据层、模型层以及应用层，已从模型内生安全、外部护栏层面采取措施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并采用检索增强生成（RAG）等技术方法，提升输出的准确性与可靠性，前述证据表明某科技公司已经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

综上，杭州互联网法院认定某科技公司的涉案行为不具有过错，未构成对原告合法权益的损害，依法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被告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人工智能是辅助者非替代者

人工智能时代已经来临,有专家指出,应当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促进创新与保障权益相结合的原则,既要鼓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创新发展,也不能忽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肖芄认为,社会公众在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高度流畅、自然的语言应答时,应提高警觉,清醒认识大模型在当前技术条件下仅是人们生活、工作的“文本辅助生成器”和“信息查询的辅助工具”,尚不是可靠的“知识权威”,更不能作为“决策替代者”,不应轻信、盲从。在人工智能时代,我们提倡通过案例宣讲与科普教育,揭示人工智能“幻觉”的形成机制,使社会公众更加理性地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和局限,在全社会广泛培养公众对人工智能自动生成内容的基本怀疑精神和核查能力,既充分利用好人工智能的创造性潜力,又避免“幻觉”带来的风险。

“人工智能拥有强大的‘魔法’,它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工作和创造的方式,但它也存在各种局限,我们应该思考如何有效利用人工智能提升自己,而不是被它替代或迷惑。”肖芄表示。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程啸认为,该案涉及的问题,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可否独立作出意思表示或代替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出意思表示、如何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过错等,是当前国内外理论界与实务界高度关注与热烈讨论的问题。该案判决中,法院既充分考虑了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也注意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自主性特点、目前技术措施下人

工智能模型“幻觉”尚无法全部消除等客观现实，充分发挥了侵权责任相关法律的风险规制功能，对于未来我国法院审理类似的案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中国知识产权报）

原文链接：<https://sz.iprchn.com/bz/html/content.html?date=2026-02-04&pageIndex=9&cid=1&articleId=4de5b801-468a-4709-b0d8-78981c63466b&articleIndex=1&pageId=793d3369-b885-433c-8aba-627fa3c4ebeb>

# 山东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图书馆502

电话：0531-88364833

邮箱：[sduzhuanli@sdu.edu.cn](mailto:sduzhuanli@sdu.edu.cn)